

2021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 项目推报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结合庆祝建团 100 周年，进一步用身边的榜样力量引领广大同学不断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鼓励新时代青年以青春之我践行“强国有我”青春宣言，今年将继续开展 2021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22 年 5 月至 9 月

二、活动主题

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

三、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共青团中央 全国学联

主办单位：中国青年报社

协办单位：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四、奖励设置

1.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 10 名，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10000 元奖学金；

2.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 1850 名，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2000 元奖学金。

五、报名条件

1. 截至 2022 年暑假前，内地和港、澳普通高校（含民办、高职）在学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自强自立，乐观向上，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

3. 在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弘扬网上文明、助推学术和科技进步等方面事迹突出，内地高校学生积极参加社区报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 20 小时，要求在社会媒体或校园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

4. 奖学金分为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社区实践、奋斗力行 5 个类别；

5. 往届“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六、名额分配

（一）“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

1. 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奋斗力行类每所高校总共可推荐 1 人，推荐时可适当考虑内地港澳台学生和在华留学生；

2. 社区实践类各团市委、省属高校均可推荐 1 人。

（二）“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

团省委从“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候选人中推荐 1 名

标兵奖学金候选人。

七、工作安排

本次推报工作继续采用“全国一省级一高校”三级体系，按5个类别分类推报，各地各高校团组织应充分重视、广泛宣传，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开展推报。

（一）高校推荐阶段（即日起至5月底）

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开展本校推报工作，择优推荐产生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经统一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团省委。

（二）省级推荐阶段（6月）

团省委将根据各高校推荐结果，从省级候选人中择优推荐84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候选人，其中包含1名标兵奖学金候选人。

（三）全国评审阶段（7月）

全国组委会根据各省推荐结果，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确定1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185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并通过活动官网、“中华全国学联”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在《中国青年报》正式揭晓。

（四）总结宣传阶段（9月至10月）

全国组委会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组织总结分享活动。做好以10名标兵为代表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事迹宣传，制作新媒体产品并通过“共青团中央”“学校共青团”“中华全国学联”等平台账号、中国青年报社和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所属的全媒体

平台以及其他社交媒体等进行全网传播。各推荐单位要加强对所推荐人选的事迹宣传，形成长尾效应，营造浓厚氛围。

八、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于5月31日下午15:00之前将附件1、附件2可编辑版和盖章扫描pdf版发送至工作邮箱，纸质版原件寄送至团省委学校部，市属高校推荐材料由团市委汇总后统一发送和邮寄。各地市和高校团委要做好把关，注意报送材料的规范性，未按时报送的视为放弃申报。

联系人：王 晓

联系方式：0531—51772843

工作邮箱：xxb82073825@126.com

- 附件：1. 2021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2. 2021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报名表

附件 1

2021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校级（地市级）团委盖章：

序号	学校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事迹类别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接收奖学金)	开户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开户行号	联系电话	事迹简介
1												
2												

填表说明：

1. 请按照推荐的优先顺序来排序。
2. 可根据本地分配的各奖项名额添加或减少表格的相关行数。
3. “事迹简介”一栏，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150-200 字）。
4. “事迹类别”一栏，从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社区实践、奋斗力行五类中选择一类填写。

附件 2

2021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证件照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校		事迹类别		
院系专业		年级班级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身份证号		
事迹简介 (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 , 2000 字以内)				

<p>校团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p>地市级团委意见 (仅社区实践类在此处盖章，省属高校不盖，打印时请删除蓝色字迹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p>省级团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注：1. 此表格作为 2021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活动报名表统一上报使用。

2. “事迹类别”一栏，从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社区实践、奋斗力行五类中选择一类填写。